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金圣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上所载明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52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54%。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金圣雨 律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